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影响，并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175,160,241.78 元，加上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数后的结存未分配利润 452,272,800.47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6,129,298.60 元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1,303,743.65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903,059,455.43 元，其中资本溢价 881,639,871.25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确定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一）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705,954,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5,297,716.50 元。

（二）2017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

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又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的意见。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的意见。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关于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50,324.65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87%、净资产的66.77%，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112,599.99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6.12%、净资产的50.01%；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37,724.66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8.75%、净资产的16.7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80,686.48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8.72%、净资产的35.84%，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52,563.77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2.19%、净资产的23.35%；对子公司实际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为28,122.7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6.52%、净资产的12.49%。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均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吉美瑞医疗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

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含贰亿捌仟万元)(¥280,000,000 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者的业绩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七、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 2724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承接原额度），公司将为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 2724 万元美元授信额度提供 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 Osta 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 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相关医用工程服务及医院建设相关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授信余额10%的保证金，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00元)最高额责任保证，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和符合上海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公司已将上述担保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为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女滨

陈思平

虞熙春

2018年4月3日